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ST 芝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送达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因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中信建投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单方解除与贵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挂牌公司：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产业孵化区 21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威

挂牌日期：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ST 芝兰

2、解除原因

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3、已履行的催告程序

2024年1月9日，主办券商向公司发出第一次书面催告函；2024年1月31日，主办券商向公司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函；2024年3月8日，主办券商向公司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函；每次催告时间均不少于十日。

4、挂牌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8日就挂牌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5、单方解除的生效

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中信建投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终止。

若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